**2022年度洮河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洮河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181)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25779)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_Toc3908)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775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6842)

[（二）自评范围 3](#_Toc26576)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1549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1660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871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323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047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_Toc2827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_Toc8542)

[（一）业务费 17](#_Toc787)

[（二）办案业务费 21](#_Toc8116)

[（三）物业费 28](#_Toc1254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_Toc57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_Toc3862)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2](#_Toc30497)

**洮河林区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洮河林区法院坐落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柳林镇，是国家在洮河林区设立的专门审判机关，案件管辖：1.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甘肃省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甘肃省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4.甘肃省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5.甘肃省白龙江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一审案件，辖区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碌曲县、卓尼县、临潭县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6县1市，有46个乡镇，常住居民30多万人，林区总面积达到82.3万公顷。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洮河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4.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9.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甘高发〔2019〕25号），批准我院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5个内设机构。

洮河林区法院年末编制人数32人，年末在职干警27人，比上年减少1人，原因为本年退休1人；退休人员5人，比上年增加1人；聘用制书记员9人，比上年减少1人；临聘人员4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洮河林区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洮河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875.94万元，全年预算数2,323.6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01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4.57万元，项目支出1,290.9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74%。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洮河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1.1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67 | 86.70% |
| 部门管理 | 27 | 24.90 | 92.22% |
| 履职效果 | 49.5 | 44.08 | 89.05% |
| 能力建设 | 4.5 | 4.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 | 100.00% |
| **合计** | **100** | **91.15** | **91.15%**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洮河林区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强化审判职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林区社会稳定和各项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3）深化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结合本院工作实际，重视干警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33件（旧存3件，新收30件），已结30件，未结3件，结案率88%；刑事新收13件（旧存1件，新收12件），已结12件，未结1件，结案率92%；民事新收8件（旧存1件，新收7件），已结7件，未结1件，结案率87.5%；执行新收10件（旧存1件，新收首次执行5件，执恢3件，执异1件），已结9件，未结1件，结案率80%；行政新收2件，已结2件，结案率100%。审执质效各项评估数据均实现合理区间内良性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稳健运行态势。

（2）我院组织全院干警政治理论业务专题学习二十大精神6次，同时，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2次，10名干警做了学习交流。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加强组织建设。截止11月30日，召开党组会议2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全院干警集中学习32次。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人民法院警示教育案例选编》，以观看警示片、观摩网上庭审直播、听视频讲座等形式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社会不良生活习俗的诱惑和干扰。

（3）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2022年选派6人次参加上级法院培训班6期。我院督促干警完成全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参加27人，成绩合格27人，合格率100%；参加2022年度甘肃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27人，成绩合格27人，合格率100%。在林区中院网、微信公众号等投稿，宣传林区法院，总结新闻宣传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落实宣传任务责任制，共完成稿件刊发39篇。完成调研报告4篇。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及诉讼服务调研工作。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环保宣传袋100余个。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67分，得分率86.7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1.3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67 | 86.7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23.65万元，全年执行数2,015.52万元，预算执行率86.74%，本年度结转资金308.13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4.9分，得分率92.22%。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8.7 | 80.56%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4.9** | **92.22%**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719.7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3.6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24.57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8.8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6.17%。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548.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22.23万元，实际支出1,290.9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79.28万元，预算执行率82.2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82.22%。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9.06万元，实际支出13.37万元，控制率70.15%。指标分值2.7分，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自评得分1.89分，得分率为7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55.90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308.13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747.7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70.08%。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该指标应得分2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1.89分，得分率为7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洮河林区法院编制人数32人，年末实有人数2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9.5分，自评得分44.08分，得分率89.05%。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7.5 | 32.08 | 85.55% |
| 部门效果指标 | 9 | 9 | 100% |
| 社会影响 | 3 | 3 | 100% |
| **合计** | **49.5** | **44.08** | **89.05%**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2.08分，得分率85.55%。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件（旧存3件，新收30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审结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受理执行案件10件，审结9件，1件正在办理中，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2年无信访案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参加培训期数：2022年完成培训线下5期，线上11期，年度目标值15期，实际完成16期，指标得分1.5分。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受疫情防控影响，深入林区法院辖区普法宣传计划未能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50%，指标得分0.75分。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期数：每季度、上下半年、全年均出态势分析，年度目标值5期，实际完成7期，指标得分1.5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部分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采购工作完成率80%，指标得分1.2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1.5分。

执结率：本年受理执行案件10件，审结9件，执结率90%，指标得分1.5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本年无上诉和抗诉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100%，指标得分1.5分。

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送评案件20件，均达到“优”等次，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100%，指标得分1.5分。

当场登记立案率：对于能够当场立案案件均做到了当场立案，当场登记立案率100%，指标得分1.5分。

改判率：本年无改判案件，改判率0%，指标得分1.5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无立案变更情况，立案变更率0%，指标得分1.5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申请执行标的1,023,019.70元，执行到位309,417.90元，执行标的到位率30.25%，指标得分1.5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无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化解率100%，指标得分1.5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对于符合条件的审判类裁判文书，全部予以上网公布。本年生效裁判文书上网19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100%，指标得分1.5分。

庭审直播率：刑事案件开庭审理11件，直播6件、录播1件，4件按规定未直播，庭审直播率85.71%，指标得分1.5分。

当庭宣判率：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均做到了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100%，指标得分1.5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所采购设备都经过验收，且全部合格，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1.5分。

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本年度我院在驻地普法宣传效果明显，在审理案件的同时，进行普法宣传。通过现场庭审，达到了“以案释法、寓教于审”，收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明显，指标得分1.5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1.5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结案30件，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1.5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2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5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通过案件审理，达到了为当事人和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目的，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调解率57.14%，撤诉率26.3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83.27%，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办案人员积极同公安、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在审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到本院辖区和森林公园进行法制宣传活动，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2年1月异地开庭主审的“6.21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案件予以异地顺利开庭并当庭宣判，整个庭审过程顺利流畅，并于6月份完成下游案审理，指标得分1.5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林区公、检、法与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的协作配合，召开“四长”联席会，并讨论通过了《“四长”联席会议制度》，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

1.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第一党支部被林区中院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1名干警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名干警被林区中院分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名干警被林区中院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指标得分1.5分。

违法违纪情况：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1.5分。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4.5分，绩效评分4.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1.5 | 1.5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1.5 | 1.5 | 100% |
| 档案管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4.5** | **4.5**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1.5分，得分1.5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3 | 3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3 | 3 | 100% |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对培训工作满意，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较好。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548.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22.23万元，实际支出1,290.9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79.28万元，预算执行率82.21%。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以及本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我院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 2.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①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50%。受疫情防控影响，深入林区法院辖区普法宣传计划未能实施。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线上宣传。

②采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采购完成80%。部分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组织采购专用设备，保障审批工作正常开展。

**3.部分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有误。**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②执行标的到位率、信访案件化解率、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超年度目标值130%。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5.63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7.4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7.49 | 94.98%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7.49** | **97.4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收入11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0.00万元，全年支出2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所需经费。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7.49分，得分率94.98%。

①数量指标分析：

参加培训期数：2022年完成培训线下5期，线上11期，年度目标值≥10期，实际完成16期，指标得分3.57分。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部分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采购完成80%，指标得分2.86分。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受疫情防控影响，深入林区法院辖区普法宣传计划未能实施，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宣传工作完成50%，指标得分1.79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制宣传效果：在审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到本院辖区和森林公园进行法制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根据案件特点，及时制定宣传方案，以普法和科普宣传为抓手，以线上和线下宣传为切合点，以图文、案例宣传为主，重点搜集动植物科普知识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执结率：本年受理执行案件10件，审结9件，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得分3.57分。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所采购设备都经过验收全部合格，年度指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年度指标值≥90%，实际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3.57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我院严格按照限额标准，通过网上商城的竞价、直接订购、询价、签订合同等方式分6批次采购资产设备、图书，基本完成了采购目标，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年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月报、季报、年报，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33件（旧存3件，新收30件），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3.57分。

培训工作及时性：本年完成培训线下5期，线上11期，培训工作及时，达到年初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法制宣传及时性：在审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到本院辖区和森林公园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法制宣传及时，达到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达到年初目标，指标得分3.57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57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2年度我院及时采购办案专用设备，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指标得分7.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配套设备完备性、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三个方面，我院对于合同管理及采购管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了采购管理机制及合同管理机制，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得分22.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①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采购完成80%。部分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组织采购专用设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②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50%。受疫情防控影响，深入林区法院辖区普法宣传计划未能实施。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线上宣传。

## （二）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1.3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7 | 92.70% |
| 产出 | 50 | 42.76 | 85.52%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1.31** | **91.31%**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75.41万元，预算执行率92.70%，指标得分9.27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审判管理，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2.76分，得分率85.52%。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其他专用设备完成率：部分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80%，指标得分1.9分。

维修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维修工作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4分。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我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33件（旧存3件，新收30件），审理各类案件完成90.91%，指标得分2.38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38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无立案变更案件，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申请执行标的1,023,019.70元，执行到位309,417.90元，年度目标值≥20%，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30.25%，指标得分0.72分。

庭审直播率：刑事案件开庭审理11件，直播6件，录播1件，4件按规定未直播，庭审直播率达到85.71%，完成年度目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2.38分。

法院安全事故发生率：本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度目标值=0%，实际完成0%，指标得分2.38分。

当庭宣判率：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均做到了当庭宣判，年度目标值≥25%，实际当庭宣判率100%，指标得分2.38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对于符合条件的审判类裁判文书，全部予以上网公布。本年生效裁判文书上网19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100%，指标得分2.38分。

改判率：本年无改判案件，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无信访案件，年度目标值≥75%，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38分。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本年无上诉和抗诉案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38分。

当场登记立案率：对于能够当场立案案件均做到了当场立案，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2.38分。

执结率：本年受理执行案件10件，审结9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得分2.38分。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所采购设备都经过验收，且全部验收合格，指标得分2.38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及时性：我院严格按照限额标准，通过网上商城的竞价、直接订购、询价、签订合同等方式分6批次采购资产设备、图书，基本完成了采购目标，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年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月报、季报、年报，达到年初目标，指标得分2.38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结案30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办结案件及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38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本年受理执行案件10件，审结9件。1件正在办理中，受理案件及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38分。

维修及时性：设备维修维护及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38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38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申请执行标的为985,019.70元，执行到位标的共计287,319.70万元，标的到位率29.17%，执结案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100%，申请人满意率100%，通过案件审理，达到了为当事人和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目的，效果显著，指标得分4.32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案结事了”的原则，始终致力于在短时间内解决诉争矛盾，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尤其是针对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反复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力促矛盾纠纷圆满解决，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今年民事审判庭共受理案件8件，调解、撤诉6件，案件调撤率为85.7%，指标得分4.28分。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围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根主线，为继续推进疫情防控和林区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指标得分4.28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2年1月异地开庭主审的“6.21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案件予以异地顺利开庭并当庭宣判，整个庭审过程顺利流畅，并于6月份完成下游案审理，指标得分4.28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审判监督机制健全性：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推动智慧执行系统深入运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执行案件全程留痕，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严控线上账户的查封、冻结、划拨等措施，实现全覆盖、全监督，扩大执行透明度，多渠道、多方式公开执行案件同步更新，让申请人有更多“获得感”，指标得分4.28分。

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沟通情况：办案人员积极同公安、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进行协调沟通，保障案件审判的有序推进，指标得分4.28分。

配套设备完备性：及时采购办公设备，保障配套设备完备完善，指标得分4.2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采购其他专用设备完成率未达到目标值。部分采购计划因资金和基建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施。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组织采购专用设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2）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立案变更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庭审直播率、改判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已完成年度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三）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0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48.08 | 96.16%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08** | **98.08%**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物业费，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①配备安保、保洁人员。②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③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通过引入物业管理更好地保障审判业务大楼的环境宽敞、明亮等，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审判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①配备1名安保人员。②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③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8.08分，得分率96.16%。

①数量指标分析：

聘用保安、保洁人数：我院2022年聘用保安1名，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92分。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因受场地条件所限，室外绿化条件不足，未实施办公区域室外绿化，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50%，指标得分1.92分。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保洁、清洗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公共设施完好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物业服务保障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保障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本年度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指标得分3.8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本年度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指标得分3.84分。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得分3.8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本年度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指标得分3.84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得分3.8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合同管理机制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对于合同管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了合同管理机制，物业管理有序推进，很好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指标得分1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未达到目标值。我院将持续加大绿化面积，改善工作环境。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洮河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